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3 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 60%左右出口，基本为自营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司拟确定 2020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总额，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二、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

#### 三、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外汇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情况，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拟在银行办理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根据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在每年度内所签署的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外汇衍生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等于或超出此范围的，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

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四、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实际的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谨慎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了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 公司制定专门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3.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外币收款预测。为保证远期外汇交易正常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控制风险。

####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报告期末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量较大，出口业务所涉及结算币种汇率有一定浮动。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规则，订立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的审批权限和交易限额，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我们认为《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中所涉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